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50万股（含615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股票数量的12.89%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其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

（2）除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它投资者（以下称“其它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其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剩余部分。

5、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8 月 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本此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1.87 元/股。(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7、限售期

(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其它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用于公司“550×650mm 投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前披露募集资金项目

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有）。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